

## 交通銀行信用卡



### 「澳門 Colourmix、MORIMOR、Wanko 及 Veeko 購物禮遇」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澳門 Colourmix、MORIMOR、Wanko 及 Veeko 購物禮遇」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賬戶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 PC 網上卡、禮物卡，而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廣計劃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廣期」）。
3. 卡戶必須出示及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Colourmix、MORIMOR、Wanko 及 Veeko（「商戶」）澳門地區分店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4. 於推廣期內，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戶於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港幣 5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 簽賬回贈。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會合併於主卡賬戶內。簽賬回贈金額按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被視為一個信用卡賬戶。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合共最多可享港幣 200 元簽賬回贈，透過本推廣計劃所獲贈之簽賬回贈，銀行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誌入有關簽賬回贈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改簽賬回贈之發放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如卡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均可以參加本推廣。
5. 所有獲享 5% 簽賬回贈之交易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存入有關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6. 上述第 4 及 5 條款只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通過交通銀行信用卡買單吧 APP 成功註冊本推廣計劃並於商戶澳門地區分店以合資格信用卡單筆合資格簽賬淨額滿人民幣 5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該筆簽賬可享 5% 簽賬回贈。同一個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月合共最多可享人民幣 500 元簽賬回

## 交通銀行信用卡



贈。每月名額合共 500 名，先到先得，返完即止。

7. 於推廣期內，卡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Colourmix 及 MORIMOR 澳門地區分店購買指定產品即享優惠，有關產品價格以澳門幣計算。每款產品每人最多限買 6 件，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優惠不可與 ColourmixVIP 或 MORIMORVIP 或其他優惠同時使用，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8. 於推廣期內，卡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Wanko 及 Veeko 澳門地區分店即享「正價貨品 85 折」及「減價貨品額外 95 折」。「減價貨品額外 95 折」只適用於 7 折或以上之減價貨品。以上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9.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消費的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以下類別之簽賬交易：本地及/或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及有關行政費及手續費、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聯雲閃付 APP、WeChatPay、PayMe 及支付寶、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簽賬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
10. 如卡戶在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就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退款、或就本計劃涉及任何詐騙行為，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獎賞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獎賞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合資格信用卡之簽賬必須於銀行存入之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是次推廣計劃簽賬並被視為不合資格的簽賬。
12. 銀行及商戶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及商戶對於任何有關優惠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所有優惠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4. 卡戶明白及接納所有圖片、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供應及說明均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及供應量）均由商戶獨自承擔。
15.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